

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被处罚组织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作出决定的日期	行政处罚结果
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行政处罚依据

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公民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作出决定的日期	行政处罚结果	行政处罚依据
赣石环罚〔2026〕7号	杨瑞文	<p>该养殖场养殖粪污经收集调节、干湿分离、沼气池厌氧发酵、三级氧化塘好氧处理后产生的养殖废水，作为灌溉用水浇灌农田资源化利用。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沼气池输送养殖废水至氧化塘的白色PVC管道被当地村民擅自从中分断，断口处有养殖废水正在排入周边农田灌溉。检查时段，执法人员对该养殖场白色PVC管道断口处排入农田的养殖废水进行采样取证，并委托江西本安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，该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出具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JXBA测字（2026）第（03083）号），检测结果为：化学需氧量5.69×10^3mg/L、氨氮1.04×10^3mg/L、总磷167mg/L，结合消纳该养殖场养殖废水的农田种植水田作物的实际，对比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表1规定的“作物种类为水田作物”的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，该养殖场排入农田灌溉的养殖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36.93倍。以上该养殖场未及时检查发现和维修被分断的养殖废水输送管道，导致未经氧化塘处理的养殖废水排入农田灌溉的事实，属配套建设的养殖废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。</p>	2026.6.4	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	<p>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对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细化规定：500头\leq生猪常年存栏量（a）$<$1500头的，处罚幅度（A）为$3 \leq A < 6$万元，以及《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赣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赣市环法字[2024]1号）第六条“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，可以按拟罚款金额的50%从轻处罚，但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，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，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”的规定。</p>